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 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 在合理的假设下, 对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号 11 区 5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

因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2) 静执字第 549 号一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该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号 11 区 5 号房地产, 权利人为周月明, 土地用途为住宅, 房屋类型为联列住宅, 建筑面积为 278.00 平方米。

三、价值时点

2016 年 9 月 8 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本报告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9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估价结果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555 号 11 区 5 号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9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单位价格: 每平方米人民币伍万零贰佰肆拾元

(RMB 50,240 元/平方米)

总 价 格: 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元

(RMB 13,966,700 元)



七、特别提示

无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3
一、估价委托人	3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3
三、估价目的	3
四、估价对象	3
五、价值时点	3
六、价值类型	3
七、估价原则	3
八、估价依据	3
九、估价方法	3
十、估价结果	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
十二、实地查勘期	3
十三、估价作业期	3
附件	3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龚明荣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